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1]1号

一、株洲沐鑫环保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片区建设清水塘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项目内容：项目设置破碎工作点 2 处，每处占地面积约 60000m<sup>2</sup>，堆场约 8000m<sup>2</sup>，主要采用破碎、筛分等工艺技术，购置国内先进的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对清水塘片区约 20 万吨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单个地点运行时间约 16 个月，待所在清水塘片区建筑垃圾破碎完毕自动退出。每个地点的规模、工艺、设备、平面布置一致。项目原料为清水塘投资公司指定的未受污染的建筑垃圾，性质为 I 类工业固体废物，严禁自行取材。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2、废气治理措施：工作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堆场卸料口和料斗壁设置水喷淋装置，在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堆放的物料表面加盖黑色薄膜或网布，顶部布设洒水设备进行定期洒水喷淋；破碎筛分工序做好密闭，并配套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进行篷布覆盖，路面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废治理措施：筛选废料、金属废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公章

经办人：

2021 年 1 月 6 日